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發產字第1111000860號

主旨：公告本會「促進5G及人工智慧導入智慧城鄉物聯網創新應用補助計畫」申請事項。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5G及人工智慧導入智慧城鄉物聯網創新應用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的：國家發展委員會配合行政院核定之「亞洲・矽谷5G創新應用計畫」，以5G開放網路架構為核心，鼓勵國內業者投入5G、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AIoT)等技術，結合在地場域推動跨域創新應用，並提升國內5G網通相關技術自主能量，促進服務模式及商業模式概念驗證，建立符合5G國際標準之整體解決方案。

二、申請說明：

(一)申請資格：本計畫可由單一公司或多家公司聯合提出申請(即2家公司以上聯合申請，後稱聯盟型計畫，聯合申請

的多家公司應互推1家主導公司)。不論係以單一或聯合提出申請，各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均須合於以下要件：

1、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2、申請人為公司者，公司淨值為正值。

3、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4、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

(二)受理期間：自111年10月3日至111年12月16日止(75個日曆天)。

(三)受理方式：本計畫採批次受理申請，批次審查後擇優補助。

(四)計畫期程：計畫起始日自112年1月1日起，計畫結束日不晚於113年9月30日。

(五)審查項目：詳附件徵案需求規格書。

(六)申請注意事項：

1、計畫提案撰寫：應達到足以評估執行之可能與產業發展實益，且可達到本計畫之目標，與徵案需求規格書欲達成之徵案方向及審查要素。倘計畫獲通過補助，提案內容(包含計畫書及簡報)均納為執行計畫之依據。

2、收件方式：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https://ndc5gsc.tca.org.tw/)，最遲請於受理期間最後一日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系統將寄送「送件通知信」僅表示系統收件，惟線上完成申請送件後，須於翌日起算之3工作天內(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

時，下午2時至5時)將申請表、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及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書送達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計畫辦公室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5-1號1樓)，逾期不予受理。

3、補助比例：廠商提出申請之政府補助款比例，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50%，其餘部分由申請人自籌。

4、申請人為同一事業主體或同一負責人之數個事業主體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本計畫之總件數，不得超過3件。

5、聲明最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申請人執行補助計畫案時，應注意與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

7、其他注意事項：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 5G 及人工智慧導入智慧城鄉物聯網創新應用補助辦法」、本計畫申請須知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計畫相關資料可由網頁(https://ndc5gsc.tca.org.tw/)下載取得，或逕洽受理單位（聯絡電話：02-2701-9808)索取。

主任委員 龔明鑫